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文件

区城防办〔2024〕1号

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各部门单位：

现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章)

2024年4月17日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防风抗旱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我区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城市防汛防风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城市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经开区建成区内内涉及排水防涝设施、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性暴雨、内涝、台风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域防办),负责经开区建成区内涉及排水防涝、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区域防办设在区综合执法局,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 重点防护对象

城区低洼易积水区域,主要包括城区下穿式公路、铁路桥涵,易积水道路等;同时,城区内广告牌、行道树以及公园内山体、树木、游乐设施等是台风天气防护重点。

2.2 区域防办的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有关城市防汛防台风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管委会、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具体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开展城区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户外广告牌、有关高空悬挂物的城市防汛防台风安全;依法查处擅自占压、篷盖城区河道,清理拆除城区河道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城市管理系统内园林绿化等城市防汛防台风管理工作;

(3) 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城市防汛防风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城市防汛防风汛应急演练、备汛检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等防汛备汛工作，组织全区做好城市防汛防风工作；

(4) 根据区防指令，区城防办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5) 开展城市防汛防风宣传，提高市民的防汛减灾意识；负责全区城市防汛防风奖惩工作；负责推广城市防汛防风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准备

3.1.1 思想准备。区城防办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防范暴雨、台风灾害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防大风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防风组织机构，完善城市防汛防风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防风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1.3 设施准备。做好城区排水管网、雨水斗、检查井、排水泵站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排水畅通；做好下穿桥涵视频监控、应急隔离拦挡的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好户外广告牌、有关高空悬挂物的防汛防风除险加固工作；做好城市管理系统内树木、公园内的山体、游乐设施等相

关设施的除险加固工作。

3.1.4 物资准备。要结合本区城市防汛工作实际储备必需的城市防汛防台风物资，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特别要在城市防汛防台风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城市防汛防台风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3.1.5 抢险队伍准备。区城防办要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足够数量的城市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与消防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城际救援队、红狼救援队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做好联防联控。要定期组织对城市防汛防台风一线人员进行必要的演练和培训。

3.1.5 城市防汛防台风预案准备。区城防办根据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城市防汛工作实际，编制修订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主动应对内涝、台风可能造成的危害。

3.2 预警

区城防办根据区防指发布的防汛预警和部署要求，组织做好城市管理系统的城市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组织做好下穿公铁桥涵、低洼地段等易积水区域城市防汛安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一）按洪涝灾害、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实行分级应急响应。进入汛期，城市防汛防风抗旱指挥机构须实行 24 小时

4.2.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 应急响应

“叫应”。

渠道，确保收到高等级预警或上级相关部门提醒后，能够第一时间“叫应”。各部门，要健全电话、短信、工作微信群等“叫应”渠道，确保接到预警信息后，要逐一通知辖区各负责人，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各部门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相关责任人“叫应”，点对点“叫应”，确保既要“叫醒”、又要“回应”。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汛期应急“叫应”工作措施。区城防办负责“叫应”各镇、区自

防办向区管委会和区防指报告情况。

工作由区城防办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内涝、台风发生后，由区城防办组织指导受灾镇做好城市防汛抢险工作，具体城市防汛抢险城市内涝、台风发生后，在区管委会和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区城防办组织指导受灾镇做好城市防汛抢险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区防指发布的响应级别别执行。进入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城市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按照《淄博市经济开发区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防汛

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风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二)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区域防办向区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区域防办下达实施城市防汛防台风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域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3 分级应急响应

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行动依据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四级应急响应。

(1)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城区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 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4.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域防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由区防指召集的会商会议，

下发有关预警、应急、抢险通知、文件、信息和指令，及时调度相关情况，组织做好城市防汛防风工作。出现各类城市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区城防指。

(2) 区城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转发、

(1) 区城防办负责同志参加由区防指召集的会商会议，根据

会商安排，对全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作出相应部署。

(1) 区城防办负责同志参加由区防指召集的会商会议，根据

(2) 预报我区受强热带风暴(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对全区城区部分区域产生较重影响或有较强程度致灾性。

(1)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三级应急响应。

4.5.1 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4.5 三级应急响应

4.5.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好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派出有关负责人进驻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办公，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视情请求市城防办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3) 区城防办负责同志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密切注视本辖区雨情、汛情、险情、灾情等，加强辖区内城市防汛安全监测和巡查，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险情、灾情等重大情况实时报告。

4.6 二级应急响应

4.6.1 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二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我区受台风(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6.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城防办负责同志参加由区防指召集的会商会议，根据会商部署，区城防办主持召开城市防汛防台风会商会议，研判汛情、灾情发展形势，对全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作出相应部署。

(2) 区城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及时转发、下发有关预警、应急、抢险通知、文件、信息和指令，及时调度、汇总情况，及时查灾核灾，同时报区防指。按照区防指要求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开展与消防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红狼救援队、城际救援队等的联防联控。视

情请求市城防办、区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与支援。

(3) 区城防办主要负责同志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密切注视本辖区雨情、汛情、险情、灾情等，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紧盯下穿公铁桥涵、低洼易积水路段等区域，实施封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险情。对险情、灾情等重大情况实时报告。

4.7 一级应急响应

4.7.1 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一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我区受强台风(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7.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城防办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由区防指召集的会商会议，根据区防指安排参与现场指挥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部署，区城防办主持召开城市防汛防台风会商会议，研判汛情、灾情发展形势，指导各镇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对全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 区城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及时转发、下发有关预警、应急、抢险通知、文件、信息和指令，及

时调度、汇总情况，及时查灾核灾，同时报区防指。按照区防指要求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开展与消防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红狼救援队、城际救援队等的联防联控，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视情请求市城防办、区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与支援。

(3) 区城防办主要负责同志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准备。密切注视本辖区雨情、汛情、险情、灾情等，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紧盯下穿公铁桥涵、低洼易积水路段等区域，实施封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参加抢险救灾队伍的后勤保障，各抢险队伍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行动。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果断有效控制险情。对险情、灾情等重大情况实时报告。

4.8 应急响应终止

城市防汛应急响应终止严格按照区防指应急响应终止执行。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城防办应在区管委会和区防指领导下，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排水设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城市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

6.2 应急培训

城市防汛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的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6.3 应急演练

区域防办应在汛期前组织开展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应急演练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7 责任与奖惩

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汛防台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域防办负责解释。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
